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82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楊景鈞

被告 吳仲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玖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零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(即借款人)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簽發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系爭本票約定若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。詎系爭本票於114年6月12日到期後向被告提示竟不獲付款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系爭本票發票人，原告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系爭本票雙方約定利率以年息16%計算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合 計	150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%）
8萬799元	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6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